

证券代码：831504

证券简称：中晟光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CHEN AIHUA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3,087,9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087,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087,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087,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087,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087,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087,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087,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087,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15,328,928.22 元，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592,350.40 元。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143,796,832.05 元，公司将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087,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17,921,435.66 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占实收股本总额 184,693,331.00 元的 117.99%，已超过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087,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有减值迹象的资产

计提了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5,166,245.97 元，其中发出商品计提人民币 5,726,073.21 元，库存商品 481,073.71 元，冲回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1,040,900.95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087,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制度由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转公司的统一安排，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完成后，原《关联交易制度》已不适应新的公司章程的要求，鉴于此，提议修改《关联交易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087,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13,199,997.20，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4,520,898.36 元，其中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50,000.00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上述情况发生时未能判断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能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现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087,9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叶文龙、张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